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山南印”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现全面发展，浙商资产捐资在我院设立“山南印”专项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学金评选范围为学院投资学（资产管理创新班）本科生和资产管理方向研究生。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金额

第三条　“山南印”奖学金评审本科生按照年级分别进行评定。

第四条　“山南印奖学金”（年级为单位）的奖励类别、名额、等级和奖金为；

（一）“学习之星”奖学金：一等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二）“科创之星”奖学金：一等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三）“自强之星”奖学金，2000 元；

（四）“服务之星”奖学金：1000 元；

（五）“文体之星”奖学金；1000 元；

（六）“实践之星”奖学金：1000 元；

（七） 学业进步奖学金：1000 元；

（八） 文明寝室奖学金：1000 元；

（九） 考研奖学金：3000 元；

以上奖项（除“学习之星”奖学金和“科创之星”奖学金外）可兼得，但最多不超过 2 项。

奖学金名额和等级根据当年度学生申报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申请人的基本条件为：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参选年度无违规违纪行为，勤奋好学，开拓创新，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一）“学习之星”奖学金（限本科生）

成绩优秀，上学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首考成绩）居于班级前列且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

（二）“科创之星”奖学金

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中表现优秀，上学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列各年级各专业前 50%，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系列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限排名前四）；

（2）在浙江省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奖（限排名前二），排名不分先后竞赛除外；

（3）在北核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其中，本科生不限排名；研究生要求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4）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中

成功结题者（限主持人）；

（5）在《金融时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文章。

（6）其他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表现者。

科研创新成果获得时间跨度为上一学年（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三）“自强之星”奖学金

在上年度素质评价评奖评优中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受资助学生。

（四）“服务之星”奖学金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任职，工作成效显著，上年度工作考核优秀且获评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五）“文体之星”奖学金

在校级以上文体竞赛中获奖或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良好以上。

（六）“实践之星”奖学金

在志愿公益、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优秀，学校、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七）学业进步奖学金（限本科生）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较过去学年进步最快的同学（≥5 名）。

（八）文明寝室奖学金（限本科生）

在优良学风、体质健康、卫生整洁等方面建设成效突出学生寝室，无违章电器被查记录。

（九）考研奖学金（限本科生）

用于奖励被国内、外高校录取的升学深造学生。

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评审

第六条　学院设立“山南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为学院奖学金和荣誉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山南印”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评审工作在每年 9-10 月份进行；

（二）由学生自愿向学院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初审合格，提交“山南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

第八条　本奖学金与学院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2024 年 11 月